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 真：(02)87897614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600064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第一件 106064480-2.PDF、第二件 106064480-1.ODT)

主旨：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

- 一、檢送「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含說明）乙份。
- 二、為因應105年12月21日公布之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對機關履約中之工程及技術服務契約（不包括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而延期致尚未竣工之情形）可能造成之影響，經本會召開多次會議邀請產官學界代表研商及凝聚共識，訂定旨述處理原則。訂約廠商如認為上述修正法案影響履約期限或費用，要求辦理契約變更者，依本處理原則辦理。
- 三、履約期間發生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非屬廠商於投標前知悉），屬採購契約要項第38點第1項所稱「政府行為」，依個案契約及旨述處理原則增加給付廠商履約費用而須辦理契約變更，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本會105年6月1日工程企字第10500146980號函

內政部



1060408526

106/3/8

已有釋例。

四、關於104年6月3日修正公布之勞基法第30條規定，105年1月1日起，勞工正常工時自雙週84小時縮短為每週40小時之影響，非旨述處理原則適用範疇，請查察本會90年8月9日(90)工程企字第90028374號令、104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6560號函（以上均公開於本會網站內之政府採購法解釋函網頁），並依個案契約妥處。

五、就機關新辦招標案件：

(一)儘量依採購契約要項第44點第1項第3款，採「工作天」計算履約期間，以避免訂約廠商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致增加履約成本，並可落實勞工週休二日之政策。

(二)採「日曆天」計算履約期間之案件，應考量勞基法修正後之影響，妥為訂定履約期限及預算、底價，並可於招標文件載明已考量之勞工休息日、例假或應放假之日數，以避免爭議。

(三)廠商應依勞基法修正後之勞動條件及招標文件規定報價投標，如認為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例如：履約期限不足），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台北市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臺商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106/03/08
09:31:59

裝

訂

